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东部审〔2025〕5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 2024 年年产 20 万套智慧灯具及配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华创恒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达州东部经开区 2024 年年产 20 万套智慧灯具及配套新建项目》（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07 一层厂房，占地约 40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7 万元）。通过使用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焊机、静电喷塑机和烘干固化等设备，将钢管、钢卷、钢板和各类配件等原辅材料进行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塑、烘干和组装（其中部分产品在喷塑烘干前需外委进行热浸镀锌工序），年产 15 万套智慧节能灯具和各类路灯杆 5 万套。

该项目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为《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715-04-01-603955〕FGQB-029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租用智能制造产业园 4#-07 一层厂房，用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智造城园区），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钻孔等施工过程、厂房清扫、设备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地面灰尘等措施。运营期激光切割烟尘由激光切割机设备侧面自带下抽式集气廊道抽入设备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房采取封闭措施并单独设置打磨区，金属打磨粉尘（金属屑）定期清理；喷塑粉尘由侧吸集气罩收集至“一级塑粉回收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排气筒

(DA001)排放;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直接接触工件烘干,烘干时关闭烘干房大门,在烘干房大门上方设置集气罩,烘干固化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一次)”处理后经24m排气筒(DA002)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麻柳智造城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配套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麻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金属屑、废砂轮片、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滤筒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活性炭、含油废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原材料堆放区、库房、配件暂存区、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灯杆生产区、半成品暂存区、灯具组装区等进行一般防渗。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警示标识，液态危废暂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备用收容设施；废气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八）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前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四川谱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